

# 县司法局权责事项目录（2025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p><b>【法律】《刑事诉讼法》</b> 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b>【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b>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示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li> <li>2. 受理责任：县法律援助中心收到申请人报送的材料后应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li> <li>3.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li> <li>4. 审核责任：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 补贴发放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卷宗。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或者擅自扣减、拒绝支付和侵占、截留、挪用办案补贴。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标准，并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补贴申报材料。</li> <li>2. 审核责任：对照标准进行审核。</li> <li>3. 发放责任；向财政部门申报资金发放补贴。</li> <li>4. 其他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 员补贴发 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补贴申报材料。</li> <li>2. 审核责任：对照标准进行审核。</li> <li>3. 发放责任：发放补贴。</li> <li>4. 其他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表彰的条件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表彰的组织和个人人选。</li> <li>3. 审批责任：对推荐表彰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批准。</li> <li>4. 表彰责任：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下发表彰通报，颁发奖金和证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li> <li>2. 审核上报责任：按照表彰的条件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表彰人员人选，符合条件的上报上一级机关。</li> <li>3. 审批责任：对先进调委会或调解员进行批准。</li> <li>4. 表彰责任：对通过批准的调委会或调解员下发表彰通报，颁发奖金和证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表彰的条件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表彰人员人选。</li> <li>3. 审批责任：对推荐表彰人员进行批准。</li> <li>4. 表彰责任：对批准的基层法委服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下发表彰通报，颁发奖金和证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7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li> <li>2. 受理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li> <li>3. 评审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对通过公示的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8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li> <li>2. 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3. 处理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li> <li>4. 移送责任：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专项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142号《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li> <li>2. 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3. 处理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li> <li>4. 移送责任：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公证工作进行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li> <li>2. 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3. 处理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li> <li>4. 移送责任：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